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阜新市国土资源局	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名称	阜新市阜蒙县大巴镇土地开发项目		
	面积	2.6785		
补充耕地方式	易地补充	√		
	自行补充	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10元/平方米		
	缴纳金额	26.7850		
已 完 成 耕 地 情 况				
补 充 面 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	2.6785	2.6785		
验收单位及文号	阜新市国土资源局 阜国土资项验[2012]16号			
计划补充耕地情况				
计 划 补 充 面 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补 充 耕 地 实 施 计 划	实施年度	完成面积	资金安排	

